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4月2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並無超額配發國際發售的股份，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開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4月2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